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在广东省深圳市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核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一）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交通技术"）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内容包括贷款、保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英威腾交通技术的股东姚晓军、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一年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一年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英威腾交通技术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不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8795E
法定代表人：	黄申力
注册资本：	10253.57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5#D栋401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系统、设备、部件及控制软件、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经许可后方可经营）。^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系统、设备、部件及控制软件、系统软件的生产、组装。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94.3448	37.98%
2	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81.3332	19.32%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2.8571	12.12%
4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143	3.03%
5	深圳市英特普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4	11.70%
6	蔡桂楷	409.9312	4.00%
7	姚晓军	314.2804	3.07%
8	薛博	252.8160	2.47%
9	吴斐	136.6436	1.33%
10	熊亦彤	95.6504	0.93%
11	邓晓	415	4.05%
合计	——	10253.5714	100%

3、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威腾交通技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37.98%，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969,349.27	128,487,314.08
负债总额	7,752,499.89	68,234,852.57
净资产	75,216,849.38	60,252,461.51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7,349,572.76	1,694,779.14
利润总额	-34,998,779.02	-29,964,387.87
净利润	-34,995,840.47	-29,964,387.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间：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间：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根据英威腾交通技术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同意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0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22.571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69.7710万元
0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2.571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公司股份总数为75369.771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03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安排股东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15:00至2019年2月2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五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并就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小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312975，0755-23535411

传真：0755-86312612

邮箱：sec@invt.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核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董事杨劲松先生因伤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责。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5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9）、《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5）。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8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1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8%；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9日；

8、提前终止权：若2019年3月11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00%，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9年3月13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8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8-1-30	2018-00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67.92	自有资金
2	2018-1-30	2018-007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40.75	自有资金
3	2018-5-24	2018-026	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5%	238.95	自有资金
4	2018-7-7	2018-03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0	180	保证收益型	4.70%	327.00	自有资金
5	2018-7-11	2018-03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6	2018-7-11	2018-035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7	2018-7-18	2018-03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9,000	181	保证收益型	4.70%	198.42	自有资金
8	2018-8-1	2018-03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34	保证收益型	3.85%	10.29	自有资金
9	2018-8-1	2018-038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34	保证收益型	3.85%	6.17	自有资金
10	2018-9-8	2018-04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30.08	募集资金
11	2018-9-8	2018-049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11.17	募集资金
12	2018-9-8	2018-049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9.99	募集资金
13	2018-9-8	2018-049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	180	保证收益型	4.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4	2018-10-11	2018-05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34	保证收益型	3.75%	3.34	自有资金
15	2018-11-27	2018-0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165	保证收益型	4.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2018-11-27	2018-0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34	保证收益型	3.7%	3.59	自有资金
17	2018-12-6	2018-05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	89	保证收益型	4.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2018-12-21	2018-05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100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9	2018-12-21	2018-058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700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0	2019-1-5	2019-00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6,000	125	保证收益型	4.2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2019-1-16	2019-00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800	113	保证收益型	4.1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1,800万元，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6,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11,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王丽红、独立董事齐庆中、郭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袁莉萍因事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1,910,385	99.9977	1,600	0.002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1,617,500	99.9011	1,600	0.09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均已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应晨、周菡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所持有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49%范围内合计价值25,970万元的股权；

●本次竞拍结果：公司未竞拍成功。

一、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股权）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2018年5月7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累计涉诉金额35,028.77万元。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提起的诉讼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分别以9,800万元、9,800万元、6,370万元为限，对五彩矿业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的49%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诉讼唐山中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上述案件的起诉、受理、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1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7月5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唐山中院将前三笔诉讼涉及的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待拍卖股权按判决结果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青海五彩碱业的控股权，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青海五彩碱业股权司法拍卖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额度权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控制风险、审慎决策，具体办理竞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竞拍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竞拍结果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至1月15日参与了上述前三笔诉讼涉及相应价值股权的竞拍，最终公司未竞得青海五彩碱业相应价值股权。但根据法院作出的判决，公司对上述股权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预计将减少公司为青海五彩碱业代偿的银行贷款25,970万元，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19-004G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 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 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9-00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富维安道拓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土地与房屋资产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一、项目背景

2017年10月25日，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安道拓"）收购长春富维丰田纺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丰纺"）全部股权后，由公司收购富维丰纺的土地及房屋资产。（详见2017年10月25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8）

2018年11月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割单，公司完成向富维安道拓转让所持有富维丰纺40%股权；富维安道拓收购富维丰纺全部股权。富维丰纺更名为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安道拓内饰"）。

二、评估结果：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富维安道拓内饰土地与房屋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1435号），评估结果如下：

类　别	账面净值合计（元）	评估净值合计（元）	增值率（%）
房屋类	44,019,301.23	52,171,507.40	18.52
土地类	15,918,610.15	21,019,600.00	32.04
土地房屋评估净值 总计		73,191,107.40	

三、交易方案

公司拟按上述评估结果与富维安道拓内饰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收购富维安道拓内饰的土地与房屋类资产。

公司收购上述土地与房屋资产后，继续租赁给长春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使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办理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1,000,000股	2017年12月5日	2019年1月11日	国投泰康	1.18%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持有本公司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为61,420,8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3%。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联系人为华融证券资本市场部，联系电话：?010-85556994、010-85556832。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